



臺灣高等法院分案實施要點第五點附表

臺灣高等法院有關原住民族刑事案件專庭競合應分歸辦理之專庭表

107 年 6 月 8 日法官會議決議通過

編號	原住民族刑事案件專庭競合時，應分歸辦理之專庭
一	裁定類案件，除被告為原住民族之交付審判及再審案件應由原住民族專庭審理外，其餘依本院分案規則辦理。
二	(一)原住民族被告涉犯性侵害案件時，由性侵害專庭辦理。 (二)軍事專庭與其他專業案件(如性侵、原住民族、貪污等)競合時，由軍事專庭審理。 (三)原住民族刑事案件與刑事醫療案件競合時，由原住民族專庭審理。 (四)原住民族被告涉犯金融案件時，由金融專庭辦理。
三	編號一、二以外之案件，其被告為原住民族者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不論何種犯罪類型，均由原住民族專庭審理。